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吉林省洮南市万顷草原破坏严重

当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

本报讯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吉林省开展“回头看”期间收到群众举报,反映吉林省洮南市雏鹰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破坏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为此,督察组于2018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专程开展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属实,当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

督察组收到多起关于雏鹰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投诉

洮南市是白城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地处松嫩平原西南部。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显示,牧草地2.1万公顷。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公司)年出栏400万头生猪一体化项目是洮南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之一,计划使用草原10000公顷,规划建设养殖小区86个,2013年9月开始建设,并于2014年陆续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26个,存栏生猪53万头,占用草原近10万亩。

自2016年以来,陆续有群众向地方相关部门反映雏鹰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主要反映养殖粪污臭味严重扰民和养殖废水直排环境和破坏草原生态问题。2017年8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收到有多起关于雏鹰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的投诉,2018年6月吉林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又收到10余起群众投诉。白城市对外公布的调查情况认为群众投诉属实,但同时认为该养殖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017年12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吉林省全省毁草毁湿问题时有发生,并明确指出白城市存在的毁草问题。吉林省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加大查处整改力度。

雏鹰公司拆分审批项目搞变通,超面积违法占地(草原)问题突出

拆分审批项目搞变通。根据《草原征



雏鹰公司征用草场违规改变草原用途用作鱼塘。

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征占草原面积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于七十公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督察发现,在雏鹰公司生猪一体化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肆意拆分、化整为零,降低审批层级,意图规避监管。该项目一期计划使用草原约10万亩,本应作为一个整体项目报批,但实际却被拆分多个小项目,这些项目均在同一时段、同一区域建设,属于同一建设主体,均属生猪一体化项目的组成部分。洮南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畜牧业管理等多个部门揣着明白装糊涂,在项目把关过程中顺水推舟,对拆分项目予以备案或审批。尤其是市畜牧业管理局,作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19个项目审批一路绿灯,甚至在2015年9月15日同一天内集中审批生猪繁育二场、繁育三场、育成五场、育成六场

等4个项目。

私挖乱建肆无忌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明确规定,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和人,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雏鹰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私自开挖两个鱼塘,违规开垦种植水稻,未经批准建设科研中心办公楼,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厂、润禾日盛光伏发电项目等。督察发现,雏鹰公司俨然将草原变成“自留地”,肆意开挖大量沟渠,分割草原,严重破坏草原的整体性。园区内道路纵横,修路过程中随意挖沟取土,未采取任何修复措施。

督察还发现,雏鹰公司超面积违法占地(草原)问题突出,在国土部门备案占用492公顷土地,但实际占用约624公顷,超占面积达132公顷,草原破坏严重。洮南市对雏鹰公司破坏草原行为不但没有查

处,反而从2013年10月开始,在申请草原禁牧奖补资金时将这些草原上报,2013年至2015年合计享受草原面积8099.95公顷,套取国家草原奖补资金84.68万元。

环境污染触目惊心。督察发现,雏鹰公司养殖场距离周边居民区最近距离约500米,项目自2015年陆续建成投产以来,不断有群众投诉养殖粪污气味大,焚烧病死猪恶臭气味难闻,在草原上乱排粪污废水污染地下水等问题。督察组走访雏鹰公司附近的黑水镇丰满村、黎家屯,向阳乡向阳小学所在地、青松村、孙家窝棚、文化村平安屯等,村民一致反映吉林雏鹰公司臭气熏天,苍蝇成群,夏季不敢开窗户,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尤其是距离雏鹰公司最近的文化村平安屯村民情绪激动,反映企业乱排粪污废水,严重污染村民地下水。

督察发现,雏鹰公司共建设30个大规模粪尿储池,均为敞开放式。企业还以改良土壤之名,直接将粪尿排放到附近草原,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督察组现场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地下水总大肠菌群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932倍、浊度超标63.8倍,氨氮超标23.6倍;厂外地下水浊度超标9.03倍、总大肠菌群超标2倍,污染十分突出,附近群众苦不堪言。

白城市党委和政府群众反复举报的雏鹰公司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办情况不检查、不督促

白城市党委和政府群众反复举报的雏鹰公司生态破坏问题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对查办情况不检查、不督促,重发展、轻保护。洮南市党委和政府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对群众举报问题敷衍应付。洮南市畜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备案审批中任意而为,存在乱作为问题。

污水靠雨冲 垃圾随意埋

吉林省榆树市对群众举报漠不关心、敷衍应对

本报讯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吉林省开展“回头看”督察,两次对群众重复举报投诉的榆树市五棵镇镇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榆树市对群众举报环境问题漠不关心、敷衍应对,查处不落实;一些河道“河长制”流于形式,表面整改问题突出。

吉林省农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吉林省农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突出,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群众反映强烈。针对反馈问题,吉林省整改方案明确提出,2018年4月底前全面启动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工作。榆树市整改方案也明确于2018年7月15日前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五棵镇是榆树市(省管县)综合体量最大的乡镇,也是全国重点镇,常住人口约7万,日排生活污水约4000立方米,镇建成区无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五棵镇河,榆树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在五棵镇河河道设置溢流坝,截流污水进行处理。五棵镇河是松花江一级支流,全长

13公里,流经五棵镇镇区约7公里。2017年8月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收到10余起有关五棵镇镇群众投诉举报,集中反映当地政府非法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和五棵镇河严重污染等问题。此次“回头看”期间,群众仍在重复举报相关问题。

河道完全丧失生态功能,河长巡河记录弄虚作假

督察发现,2016年以来,群众曾先后20余次向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有关部门举报五棵镇镇污染问题,并多次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督察组也按程序向地方进行了转办,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大量污水直排松花江。**群众举报反映,五棵镇河污水流入江北污水处理厂的通道不畅通,雨季时大量污水经溢流口直接排放。当地政府将溢流原因简单归结为污水处理厂设备故障。督察组核查发现,由于河道长年堆放大量垃圾,污水流动迟缓,冬季基本处于冰冻状态,每年5月污水融化后均通过溢流坝直排松花江。特别在每年6月至9月雨季节间,河道水位抬升,雨水混杂着污水汇入河道,

将大量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冲入松花江,最多时一天达11.8万立方米。督察组调阅监测数据发现,2018年5月,位于镇区下游约10公里的松花江省控乌金屯大桥断面水质由Ⅲ类骤降为劣Ⅴ类。

河道完全丧失生态功能。多年来,五棵镇河作为五棵镇镇的纳污沟,一直实施明渠排污。河床堆放大量垃圾,河道被严重挤占,丧失生态功能。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在河道两岸随处可见散乱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人畜粪便,景象十分不堪。监测数据发现,河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206毫克/升,氨氮达29毫克/升,总磷达4毫克/升,水质长期为劣Ⅴ类,黑臭严重。

河长巡河记录弄虚作假。榆树市及五棵镇镇“河长制”形同虚设,松花江榆树段、五棵镇河各级河长普遍工作责任不落实,对大量存在的污染问题视而不见,巡河不巡一个样。督察组抽查2018年7月10日河长巡查记录显示,松花江榆树段市级河长9时至15时开展了巡河,但该河长在同一时间段实际在参加榆树市党委其他会议,巡河记录弄虚作假。

挖坑填埋垃圾现象普遍。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反映当地政府曾开挖约1万平方米大坑填埋河道垃圾,

致使周边树木死亡。当地政府核查后称挖坑只是为修路取土,并已可用可降解固体废物坑造地并复耕。但“回头看”发现,所谓复耕的土地上寸草不生,所挖大坑未做防渗处理,堆放的垃圾未做分选。

督察还发现,榆树市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有名无实,敷衍应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责任部门,未组织全面排查,只对各乡镇街道上报数据简单汇总后,即上报称全市27个乡镇街道只有育乡存在7个堆放点。但督察组抽查发现,全市仅五棵镇镇、秀水镇就有多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污染十分突出,群众反映强烈。

榆树市党委和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

榆树市党委和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对五棵镇河长期污水溢流直排和违法挖坑填埋垃圾等问题听之任之,对群众诉求漠不关心,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市水利局作为河道主管部门,工作流于形式,河长制形同虚设。

上接一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农村垃圾问题整改中不落实、敷衍应付。2018年6月,吉林省制订《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各市县做好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于7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制定并上报备案。但督察发现,吉林省2018年9月30日印发工作方案,却要求各市县7月底前完成相应工作;双辽市8月30日印发工作方案,却要求各乡镇8月31日完成排查工作;辽源市东丰、东辽两县照搬照抄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工作方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排查和备案情况不审核,对明显存在的问题不督办。

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煤质管控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2018年4-6月,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全省煤炭加工企业进行检查,70家企业有51家处于停产状态,而在取暖季用煤高峰期却未安排任何检查。2018年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煤炭销售企业煤质抽检,发现全省不合格率达21.7%,但大部分不合格煤炭依旧外售。

三是敷衍整改问题比较突出。

在一些具体整改任务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敷衍应对等突出问题。长春市对伊通河、饮马河城市段以外区域的整治力度不够。2018年以来,靠山大桥、刘珍屯和靠山南楼等3个断面水质部门指标持续恶化。部分治理工程进展缓慢,甚至弄虚作假,德惠市未按计划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还试图以水源涵养林工程蒙混过关。西郊、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突出。

洮南市对群众举报的吉林雏鹰农牧集团破坏草原生态及污染环境等问题,未认真调查即作出举报不实的结论。洮南市有关部门对该企业违规拆分项目予以备案审批。该企业敞开放置粪尿储池异味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并未批先建多个违法项目,严重破坏草原生态。蛟河市对采矿毁林问题和石材加工园区环境问题整治不力,生态恢复流于形式,甚至在砂石堆上直接栽种树苗;石材加工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简陋,大量石粉随意堆放,最终随地表径流汇入松花江。

四是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比较

见。一些地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以督察组“来不了”为标准,确定是否加大整改力度,有的甚至寄希望调整规划或区划范围来规避整改,试图蒙混过关。珲春市寄希望通过调整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让违法违规项目合法化,整改方案要求,2018年8月底前完成对该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整治及生态恢复,但当地仅对第一轮督察指出的4个具体问题开展整改,对保护区其他500余处违法问题视而不见。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向督察组提交虚假材料,谎称由畜牧部门负责办理的破坏草原案件已全部作出行政处理,但督察发现,有18起破坏草原案件,畜牧业管理部门没有进行处理,另有2起是在“回头看”进驻后临时制作的处罚文书。长春市林业局未按整改要求核准行政毁湿情况,仅对各县区数据做简单汇总。督察组随机抽查上报无毁湿问题的德惠市,发现6块湿地有5块存在毁湿开垦、采砂、排污等问题。白城市未认真查处群众举报的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生产实心黏土砖问题,直至“回头看”进驻前,因担心问责才对该企业关停取缔。仅白城大安市

境内就仍有13家实心黏土砖企业,其中11家仍在正常生产。

专项督察发现,吉林省近年来虽然加强了辽河流域的污染治理,取得了一些成效,但问题依然突出。

黑臭水体整治不力。辽源市在东辽河支流仙人洞黑臭水体整治中决心不够,截污干管迁移工程滞后,52个河道雨污混排口整治、垃圾清理和清淤疏浚等工作均未启动,特别是从2018年5月起,在河道下游“建坝截污”,每日将约5000吨河水提升至市政管网,但由于辽源市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每天2万余吨污水溢流直排,“建坝截污”变成了“污染搬家”。四平市在南河、北河黑臭水体整治中抓得不紧,擅自将截污干管改造工程从整治方案中调出,导致68个雨污混排口雨季污水溢流问题突出,南河、北河入条子河河口仍属黑臭水体。

入河排污口整治缓慢。省水利厅作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部门,对入河排污口底数不清,迟迟未能印发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导致各地整治工作进度滞后。四平市136个人河排污口中,有93个未完成整治;辽源市水利局

将全市252个排污口的监管职责推给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公主岭市28个人河排污口中,有12个未完成整治,污染十分突出。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辽河流域在污水处理厂建设、雨污分流、生活垃圾处置等方面欠账较多。辽源市污水处理厂、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扩建工程久拖未建。四平市执法局在存量垃圾处置过程中,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未配套建设异味导排和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擅自对30余万吨存量垃圾倒运和分拣后进行焚烧、填埋,将治污变成新的污染过程。梨树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设施不完善,场内垃圾渗滤液四处横流,污染严重。公主岭市垃圾填埋场已堆存60余万吨生活垃圾,由于大量工业废水的进入,导致这些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

时有发生。督察要求,吉林省委、省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以辽河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紧盯长白山违建高尔夫球场及别墅问题后续治理工作,确保生态修复到位;要强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伊通河、饮马河污染治理;要持续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做好商品煤质管控和秸秆禁烧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林地、湿地和草原管理。要依纪依法严肃责任追究,对失职问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督察强调,吉林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吉林省委、省政府处理。

◆本报记者刘晓星

“今年这块地上的收成又有盼头了!”河北省围场县三义永乡拐步楼村村民叶广林指着脚下这块祖祖辈辈耕种的土地,脸上绽放出了久违的笑容。

来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的专家们在他家的田地里忙碌着:反复核算水样和土壤样品的采集点位、反复测量样品采取点位的深度、反复对土壤量进行确认……

专家团队深挖优质土地资源潜力,帮助村民走出贫困怪圈

曾经,这块土地的收成维持一家人的生计已经是捉襟见肘。如何通过深挖优质土地资源的潜力让村民走出贫困的怪圈?生态环境部决定在对口帮扶的围场、隆化两县有条件的贫困村开展有机农产品种植认证工作。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完成相关认证工作。

完成认证必须要有CMA认证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灌溉用水和农田土壤的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纪委书记陈金融向记者介绍说,由于贫困县不具备现场采样分析能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水室、土壤室的技术人员与河北省承德环境监测中心的技术人员赴承德市隆化县、围场县,配合完成了20个村25个位点的土壤样品和22个水样的现场采样及分析工作。

技术服务入户到家,给老百姓送来了脱贫致富的希望

认证专家们的到来,让村民们看到了脱贫致富的希望。站在自己的地头,叶广林给记者算了这样一笔账:如果引进种植内蒙古的红米良种,加之进行有机种植,那么一亩就增收800元-1000元。

而在叶广林看来,赶上了脱贫攻坚帮扶的好机遇,现在村里人都在想着给这块地找出路,三五成群结伴去外地选好的良种和经济作物的种植项目。

在土壤监测现场,闻讯赶来的村民都不时地向现场的专家们请教种植和认证相关问题。

一位穿着军大衣、大头鞋的人带着满脸的焦虑引起了记者的注意。原来他是河北省文化厅驻围场县三义永乡三义永村的驻村干部尹长森,看着专家们“送认证”到了自家门口,可急坏了这位“扶贫管家”。

“听到专家们来了,我急着赶过来。让专家们帮着看看我们村里种植的中药材能不能也做个有机认证……”老百姓脱贫致富的机会来了,尹长森这位驻村干部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

拐步楼村的小米有机种植面积由计划的50亩增加到了100亩,现在又临时增加了近百亩的认证面积,专家们只能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地开展认证调研。

工程师李宗超来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土壤室。在落日的余晖中,一天高负荷的采样让这个一米八多的小伙子两腿酸软。但是,为了保证高质量的数据,他双膝跪在地上,认真地测量着取样点的深度。

站在一旁的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有机食品中心主任肖兴基在认真地给种植户讲解有机食品种植的注意事项。

在一问一答中,夜幕降临了。从村情调研、农业企业生产基地现场考察与交流、基地水土样品采集到对重点示范村有机认证标准培训,专家们送来的不仅仅是技术服务,更给老百姓们送来了脱贫致富的希望。

仅仅两天时间,专家组在围场县共调研9个村,初步筛选了13个生产基地进行有机产品认证;隆化县共调研11个村,初步筛选了13个生产基地进行有机产品认证。



山东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日前在全市范围内针对重点企业、重点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各类扬尘污染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图为执法人员在大秦家龙口粉丝厂检查锅炉燃气排放情况。季英德 王娟摄

时有发生。

督察要求,吉林省委、省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以辽河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紧盯长白山违建高尔夫球场及别墅问题后续治理工作,确保生态修复到位;要强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伊通河、饮马河污染治理;要持续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做好商品煤质管控和秸秆禁烧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林地、湿地和草原管理。要依纪依法严肃责任追究,对失职问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督察强调,吉林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吉林省委、省政府处理。

生态环境部对口帮扶河北围场、隆化两县开展有机农产品种植认证

专家来指导 收成有盼头